

中華信義神學院
關顧與輔導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以弗所書五章 22 至 33 節看基督徒的婚姻觀

指導教授：俞繼斌 博士

研究生：許心怡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從以弗所書五章 22 至 33 節看基督徒的婚姻觀	
第一節 經文背景及目的.....	3
第二節 前後文大意.....	5
第三節 經文分段大綱及結構.....	6
第四節 經文解釋分析.....	7
第五節 歸納基督徒的婚姻觀.....	12
第三章 基督徒婚姻觀的現代應用	
第一節 檢視自己的愛觀.....	16
第二節 從我到我們.....	19
第四章 結論.....	21
參考書目.....	22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從此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這是小時候讀童話故事常有的結局，長大後，發現兩性交往的事實卻不是如此，根據最新的內政部統計處資料，¹我國 96 年全年離婚對數共 58000 對，平均每千位有偶人口中有 11.6 位離婚，十年來離婚對數平均年增率為 4.1%。這樣的結果，顯示越來越多人對婚姻產生失望和不信任感、越來越多的家庭破碎，如此也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家庭是由婚姻而起的，影響人的一身，但是我們卻鮮少有機會被充分教導關於婚姻及家庭的種種課題。因此筆者期待自己在進入婚姻之前，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研究和思考聖經中所揭示婚姻的意義以及如何維持婚姻關係等議題，企盼從研究過程中被正確信仰的理念所建造，能獲得寶貴且實際的幫助。

第二節 研究限制

聖經當中有許多地方論及到婚姻，惟本文之研究範圍限於聖經以弗所書五章 22 至 33 節，透過對本段經文的觀察、研究及分析，歸納出該經文作者的婚姻觀。在探究本段經文對婚姻觀點的原意時，筆者所使用的資料限於中、英文兩種語言，資料來源包含了聖經、期刊、書籍及網路資料；聖經原文的分析及釋經則使用新約希臘文解經之中文譯書為限。

¹「九十七年第二十週內政統計通報(96 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按發生日期))」內政部統計處〔網路〕，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上網日期：2008/10/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經文是使用歸納式查經法，也就是由經文的觀察、解釋、再到應用。經文的觀察由經文背景及目的開始，為掌握經文作者思想的連貫性，需了解經文前後文的大意，再回到本段經文中作大綱及結構之研究，並逐節解釋、分析經文，最後針對經文作者對婚姻的看法歸納出基督徒的婚姻觀。應用方面，根據此基督徒的婚姻觀，針對即將要進入婚姻的基督徒男女，提出二點維繫婚姻關係的實際運用，第一點應用是「檢視自己的愛觀」，特別在我們身處於文化中，對愛的觀念有許多是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以本研究經文所歸納的基督徒婚姻觀作為基準，來檢視夫妻二人的愛觀；第二點應用則是「從我到我們」，以經文「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 5:31)更進一步地探討從未婚的單身角色到結婚的二人一體，其中的變化與因應，最後一章則是本篇研究報告的結論。

第二章 從以弗所書五章 22 至 33 節 看基督徒的婚姻觀

第一節 經文背景及目的

一、背景

(一) 以弗所書概述

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在以弗所傳道約有三年（約 A.D. 53-55）的時間，並建立教會（徒 19:1-41，20:31），也將福音傳遍附近的城市。¹當時的以弗所人崇尚巫術，又敬拜亞底米女神，亦有膜拜羅馬皇帝的背景。²按教會傳統及以弗所書（弗 1:1，3:1）本身所顯示，本書信作者為保羅，這是他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所寫下的（徒 28:16-31，約 A.D. 60）。³本書信寫作目的似乎不是針對任何特定的處境，倒是較多深入闡述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教會有關之基督徒救恩的本質。⁴

(二) 本文的背景

在作者書寫的時代背景之下，一般人都認為妻子當順服丈夫，也盼望她們舉止

¹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新約研讀課程講義，2007 年秋學期，91 頁。

²亞底米女神乃是與生殖有關。參沃爾特·埃爾韋爾、羅伯特·亞伯勒，新約透析—歷史與神學的探索，李愛明譯（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0 年），308-310 頁。

³教會傳統一直以來都接納使徒保羅就是以弗所書的作者，到十八世紀時受到質疑與引起辯論，而今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認為以弗所書的作者就是使徒保羅。參 Margaret Y. MacDonald, *Colossians and Ephesians*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15-16.

⁴馬歇爾，馬歇爾新約神學，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 年），357 頁。

安靜、謙和；有些婚姻協議書甚至寫下必須絕對順服的要求。這種要求在希臘思想家看來十分合理，因他們並不視妻子為對等的配偶。⁵然而作者的教導卻是各人均蒙召在主裡面生活，因著角色的不同，丈夫的角色擁有更大的社會權威，以及需要負上更大的責任，但這不表示他們的角色較為優越，視妻子較自己卑賤。⁶本文（弗 5:22-33）延續從書信第四章開始的勸勉，呼籲信徒要過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弗 4:1），強調藉耶穌基督和祂的靈使人得著改變（弗 5:1-21），這個改變可以落實到信徒平常的生活裡，本文即是說明合宜的夫妻相處之道，作者用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為此提供了典範。⁷

（三）寫作目的

作者並未透露出寫這封信的目的，內容並未駁斥任何特指的異端或教會內部的偏差，⁸從內容來看，本書在描寫基督與教會的真理最為豐富，幫助信徒能更了解教義真理，以建立正確信仰，並進一步應用在信徒的生活中，包含如何在一個充滿敵擋基督的社會中實踐基督徒倫理。⁹如此看來這是一封界定信徒身分及激勵信徒的書信，作者試圖告訴他的讀者：神在基督裡的作為是何等奇妙，與基督的連合是何等重要，以及為基督而活是怎樣的。使信徒打好信仰的根基，能真正活出信仰帶給他們的新生命。¹⁰

⁵季納，新約聖經背景註釋，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6年），621-623頁。

⁶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潘趙儀君等譯（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8年），1300頁。

⁷埃爾韋爾、亞伯勒，新約透析—歷史與神學的探索，310-311頁。

⁸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新約研讀課程講義，2007年秋學期，91頁。

⁹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陳一萍譯（香港：基道，1998年），156-159頁。

¹⁰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年），18頁。

第二節 前後文大意

一、前文大意（弗 5:15-21）

從第四章起，作者表示要按著耶穌基督的樣式生活，就要離棄異教的風俗行為，將基督徒身分、基督徒信仰、基督徒行為整合起來。¹¹信徒要從世界當中分別出來，從前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8）。所以作者接著提醒信徒：在邪惡的世代裡，謹慎行事為人的原則，要明白什麼是主的旨意，其中提及「要被聖靈充滿」，讓聖靈更多地掌管我們的生命（弗 5:15-18）。¹²作者並提出被聖靈充滿的生活呈現，其中之一是「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19-21）。¹³意指信徒彼此謙卑順服，是要用敬畏基督的心來達致。¹⁴作者在後提出三種關係作為彼此順服的例子，分別是在本文（弗 5:22-33）談夫妻關係和後文（弗 6:1-9）中論及的親子及主僕關係。¹⁵

二、後文大意（弗 6:1-9）

後文是「彼此順服」（弗 5:21）的第二、第三例證。第二例證為親子關係談到的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蒙受祝福的命令；並教導作父親的，要按著主的教訓和勸誡管教兒女（弗 6:1-4）。而第三例證主僕關係，則是要讓雙方都知道：同有一位主在天上察看一切，作者勸勉他們彼此存敬畏基督的心，在自己的崗位上服事主（弗 6:5-9）。¹⁶

¹¹斯托得，以弗所書，陳恩明譯（台北：校園書房，1997年）194-195頁。

¹²聖靈充滿的原文語態為：現在進行式、命令語氣、表示持續動作，參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5), 881.

¹³聖靈充滿的呈現為：經常地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讚美神、凡事奉主名感謝父神和用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參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09-311頁。

¹⁴李保羅，以弗所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年），164-165頁。

¹⁵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10頁。

¹⁶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1336頁。

第三節 經文分段大綱及結構

一、分段大綱¹⁷

(一) 妻子當「順服」丈夫 (弗 5:22-24)

1. 順服丈夫如順服主 (弗 5:22)
2. 因丈夫是妻子的頭 (弗 5:23)
 - (1)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弗 5:23b)
 - (2) 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弗 5:23c)
3. 效法教會順服基督 (弗 5:24)
 - (1) 教會順服基督 (弗 5:24a)
 - (2) 妻子順服丈夫 (弗 5:24b)

(二) 丈夫要「愛」妻子 (弗 5:25-32)

1. 捨己 (弗 5:25-27)
 - (1) 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弗 5:25)
 - (2) 使教會成為聖潔無瑕，可獻給自己 (弗 5:26-27)
2. 保養顧惜 (弗 5:28-30)
 - (1) 愛妻子就是愛自己 (弗 5:28)
 - (2) 保養顧惜如同基督待教會 (弗 5:29)
 - (3) 因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 (弗 5:30)
3. 連合為一 (弗 5:31-32)
 - (1) 夫妻結合二人成為一體 (弗 5:31)
 - (2) 指向基督與教會 (弗 5:32)

(三) 結論：愛與敬重 (弗 5:33)

¹⁷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2008年春學期，31-36頁。

1. 丈夫愛妻子如同自己（弗 5:33a）
2. 妻子也當敬重丈夫（弗 5:33b）

二、結構說明

本段經文可以分為三大段落，第一段落是對妻子的教導（弗 5:22-24），第二段落是對丈夫的教導（弗 5:25-32），第三段落作者則歸納出結論（弗 5:33）。在第一及第二段落中，在開頭就指出教導的重點：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要愛妻子（弗 5:22a；5:25a），其後解釋原因，兩段都是以基督（天上的新郎）和教會（新婦）的關係作為根據來說明（弗 5:22b-24；5:25b-32），作者特別在對丈夫的教導上，用更多篇幅來說明如何愛妻子，他共提出了三個愛的角度：¹⁸第一是捨己的愛（弗 5:25-27），第二是保養顧惜的愛（弗 5:28-30），第三則是合一的愛（弗 5:31-32）。最後的第三段落則歸結全段給夫妻的教導再作強調，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妻子也當敬重丈夫，「敬重」連貫回第 21 節經文：「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經文前後是互相呼應、一致的。¹⁹

第四節 經文解釋分析

一、妻子當「順服」丈夫（弗 5:22-24）

（一）順服丈夫如順服主（弗 5:22）

在希臘原文中，本節並無「順服」這個動詞，雖這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但仍然跟上文「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有密切的關係，此處的動詞取自第 21 節的「順服」。²⁰在這裡順服的意義為「甘心放棄自己的權力或意志，以順

¹⁸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7-39 頁。

¹⁹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Books, 1990), 384.

²⁰E. K. Simpson,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he Colossian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5), 128.

從他人的意志」。²¹妻子對丈夫順服的程度如同對主的順服。

(二) 因丈夫是妻子的頭 (弗 5:23)

在保羅時代，妻子依從丈夫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規矩。然而保羅在此重申是因為他宣稱丈夫是妻子的「頭」(弗 5:23a)。「頭」在原文的意思中並沒有「來源」的涵義，²²這裡解釋成一個領導的角色、地位或是權柄，在本文語境中含有「負責」的意思。丈夫對妻子有一個領導的角色，並非是管轄或是特權，而是要負上責任去愛妻子。²³

1.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弗 5:23b)

保羅使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作婚姻關係的類比，基督是教會的頭，而丈夫是家中的頭；此指出丈夫有責任為妻子捨己，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己一樣。²⁴

2. 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弗 5:23c)

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則為教會的頭與救主。²⁵領導的權柄建立於拯救，基督的拯救是捨己、犧牲的行動，這個行動先於順服的要求。²⁶

(三) 效法教會順服基督 (弗 5:24)

原文直譯為「但是正如教會順服基督，同樣的，妻子也在凡事上對丈夫」。教會在每件事上順服基督，妻子也遵其原則順服丈夫，但不與妻子對主的順服相衝突，因夫與妻皆要先順服主耶穌基督 (弗 5:21)。²⁷

二、丈夫要「愛」妻子 (弗 5:25-32)

²¹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65 頁。

²²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1300-1301 頁。

²³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19-320 頁。

²⁴同上註，339-340 頁。

²⁵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67 頁。

²⁶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7-38 頁。

²⁷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67-268 頁。

(一) 捨己 (弗 5:25-27)

1. 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弗 5:25)

基督為教會的捨己之愛，對教會的恆久關顧，是丈夫對妻子愛的最高標準與模範，丈夫為著妻子的好處，願意放下自己的權力、利益和慾望，甚至是甘願受苦、犧牲自己。²⁸作者吩咐丈夫要愛妻子，即是「彼此順服」(弗 5:21) 在丈夫身上的應用。²⁹

2. 使教會成為聖潔無瑕，可獻給自己 (弗 5:26-27)

這兩節經文表明了基督為教會捨己的三個目的：第一，使她成為聖潔 (弗 5:26)：基督用水施洗，藉著道也就是得潔淨、除罪的應許，將教會洗淨，使她成聖，這裡表示出洗禮的內容，在洗禮時，除了用水之外，施洗者及受洗者會說話，施洗者可能會說「奉父、子、聖靈的名」(太 28:19)，而受洗者可能要表示其認信。³⁰第二，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 (弗 5:27a)：基督為教會犧牲使信徒得救和成為聖潔，為的是可以把充滿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³¹作者接著用毫無玷汙、皺紋等類的病來說明榮耀的性質。³²第三，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弗 5:27b)：「瑕疵」的解釋有汙漬之意，還可指缺點或是人格上的不潔。³³本段在夫妻關係的應用可能為：丈夫因重視自己的妻子，關心她的益處，願意犧牲捨己，以社會給他的優勢地位及身上有的資源，盡力地幫

²⁸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2009/3/19。

²⁹Andrew T. Lincoln, A. J. M. Wedderburn, *The Theology of the Later Pauline Lett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3), 162.

³⁰教會初期的浸禮儀式並沒有詳細的記錄，但仍然可以肯定的是，浸禮應該不是無聲的儀式。參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2009/3/19。

³¹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69 頁。

³²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8 頁。

³³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2009/3/19。

助並促使妻子在人格及內涵上更完全（弗 5:26、27b），並且丈夫以妻子為自己的榮耀（弗 5:27a）。³⁴

（二）保養顧惜（弗 5:28-30）

1. 愛妻子就是愛自己（弗 5:28）

丈夫應當持續地負上責任愛妻子，因為愛妻子就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從作者所提出夫妻兩人成為一體的神學來看（弗 5:31），人若恨惡或是忽略自己的妻子，就是等於恨惡或忽略自己那樣奇怪。³⁵

2. 保養顧惜如同基督待教會（弗 5:29）

保養指的是對身體的保養、愛護，有滋養、撫育的意思。顧惜基本上的意義是「使溫暖」，後用以指母親對幼兒溫柔慈祥的愛與照顧。³⁶如此的滋養、愛護和照顧正如基督之於教會一般。

3. 因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弗 5:30）

表明信徒與基督的合一，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所以基督愛教會，就等同是愛自己。³⁷

（三）連合為一（弗 5:31-32）

1. 夫妻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弗 5:31）

為我們是基督肢體的緣故，保羅引了創世紀二章 24 節的經文來說明夫妻兩人結為一體。丈夫應該明白，愛妻子等於愛自己，因為她已經與他成為一體了。³⁸離開父母表示夫與妻成立一個新的家庭，不必再依賴父母，³⁹因此在新

³⁴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8 頁。

³⁵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21 頁。

³⁶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72 頁。

³⁷同上註，272-273 頁。

³⁸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1301 頁。

³⁹劉煥俊，聖經註釋創世紀（台北：劉煥俊，1997 年），48-49 頁。

家庭中，夫妻的關係要置於優先，夫妻一體同心合意、互相幫補。⁴⁰

2. 指向基督與教會（弗 5:32）

奧秘原意是指接受啟發的人所得的真理，表示神過去沒有顯明，但現在啟示給人的事，在此指的是基督與教會的連合。⁴¹在本段經文第三十節之前，保羅都是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為夫婦關係的類比（弗 5:22-30），這裡突然反過來以夫妻連合為一體的關係來類比基督與教會的連合。⁴²原來在神在造人時，就以夫婦的關係讓人經歷連合，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連合。⁴³

三、結論：愛與敬重（弗 5:33）

（一）丈夫愛妻子如同自己（弗 5:33a）

原文「然而」表示中斷討論，轉而強調重點，因此保羅在此歸納夫妻關係的結論。⁴⁴首先並直接地對丈夫強調：丈夫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⁴⁵

（二）妻子也當敬重丈夫（弗 5:33b）

保羅接著才對妻子說：與各人愛妻子相對的，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敬重」原意是害怕、敬畏，但這個動詞可以表達出包括尊敬、敬畏、景仰之意。⁴⁶妻子敬畏丈夫反映出信徒敬畏基督（弗 5:21），順服及敬重是妻子對丈夫愛的回應。

47

⁴⁰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66 頁。

⁴¹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2009/3/19。

⁴²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9 頁。

⁴³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2009/3/19。

⁴⁴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274-275 頁。

⁴⁵Lincoln, *Ephesians*, 384.

⁴⁶斯托得，以弗所書，230-231 頁。

⁴⁷Lincoln, *Ephesians*, 384-385.

第五節 歸納基督徒的婚姻觀

一、願意效法基督為前提

作者知道信徒信主之後，需要有教導來指引、幫助信徒的所言、所思、所行變得正確，於是在此提出了對基督徒夫妻雙方角色與責任上的教導，這以夫妻雙方渴望在行事為人願意效法基督為前提（弗 5:1）。當作者說明作丈夫和作妻子的應如何彼此對待的同時，又引出了教會的本質以及教會和基督關係的教義，此表達了教義與生活的密切相關，兩者是緊密相連的。⁴⁸作者在前文的地方設下原則：「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透過基督與教會關係的類比引導讀者更明白這種順服是從何而來，以及為什麼順服是必要的。⁴⁹神子的地位和權柄應是可以避免掉十字架的苦刑和羞辱的，但祂要透過十字架的受苦，獻上自己來服事教會成為拯救（弗 5:23b）。我們的主謙卑祂自己，看重人類，因此順服承受了十字架的苦痛。⁵⁰耶穌基督和教會兩者的關係（弗 5:23b-24、25b-27、29-30、31-32），構成及解釋了婚姻裡丈夫和妻子之態度和行為的基礎事實。

二、夫妻角色不同、責任不同

（一）妻子的責任（弗 5:22-24、33b）

作者要求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 5:22），妻子的順服是基督徒本分的一個實例，為「存敬畏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的衍生。在作者的時代，順服丈夫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俗例。然而作者申明此點的原因是「丈夫是妻子的頭」，作者用了「拯救的行動」來說明「頭」的責任，與耶穌給門徒的教導「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太 20:27、可 10:44、路 22:26）是一致的，故作

⁴⁸鍾馬田，婚姻、家庭、工作—靈裡生活，鍾越娜譯（香港：基道，1994年），73-77頁。

⁴⁹同上註，79、102頁。

⁵⁰Bob Deffinbaugh,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Marriag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2432 (Feb 19, 2009).

丈夫的有責任為妻子捨己。⁵¹作者繼而引用順服的原則在於：「基督是教會的頭，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b）。要求妻子如教會順服基督那般地順服她的丈夫，而教會順服基督是基於回應基督先捨己、犧牲為拯救教會，意即妻子非出於勉強或是被逼著順服，而是出自內心的渴慕和喜樂，以順服和敬重（弗 5: 33b）回應丈夫的愛。⁵²

（二）丈夫的責任（弗 5:25-33a）

作者吩咐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弗 5:25），這相較於當時的俗例來說更是十分革新的，保羅是首先將基督的犧牲之愛（agape）帶到婚姻裡的。⁵³在那時的社會中，丈夫除了要照顧妻子食宿方面的需要之外，就沒什麼義務了。他們可以隨自己的喜好行事，然而妻子卻有責任去料理家務和順從丈夫的要求。⁵⁴作者的教導大大扭轉了局面，我們從本段經文的篇幅來看，給丈夫的教導多於妻子二倍以上。當作者要求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時，我們可能會聯想到：那麼丈夫一定是被教導要去「領導」了，然而作者並沒有這樣告訴丈夫們，他教導他們要去「愛他們的妻子」。⁵⁵

1. 捨己之愛（弗 5:25-27）

首先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妻子。原來教會是有瑕疵、缺點的，基督為著她的好處著想，犧牲自己，服事教會，好使教會用水藉道被洗淨而成為聖

⁵¹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39-340 頁。

⁵²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1300-1301 頁。

⁵³「希臘文 agape 指的是無私的愛，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單純為了他人的益處而將自己奉獻給他們。我們以為丈夫會按天性把愛妻子視為最高次序，但古今中外，許多文化都印證剛好相反。...保羅時代的斯多亞學派也教丈夫去『愛』，只是他們用的是比較弱的一個『愛』字(peileo)。」參斯托得，以弗所書，226 頁。

⁵⁴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20-321 頁。

⁵⁵Bob Deffinbaugh, "The Submission of the Christian Husband"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2450 (Feb 21, 2009).

潔，就是作個滿有榮耀的新婦。⁵⁶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這是基督已經作成了的，若離開這一點，就不可能有教會，也就是我們一神的兒女存在。基督愛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原本有多善良、多美麗、多榮耀，而是祂主動用其權柄與資源使我們成為那樣。所以基督徒丈夫甘願為妻子付出是因為學習基督之愛，重視自己妻子的內在，⁵⁷丈夫願意捨己、犧牲，使用自己有的資源來幫助及促使妻子在人格及內涵上更完全（弗 5:26、27b），並且不視妻子為次等，以她為榮（弗 5:27a）。

2. 保養顧惜之愛（弗 5:28-29、33a）

作者接下來給丈夫一個愛妻子的實際標準，⁵⁸那就是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人不會去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會先餵養、供應、關心、愛護、照顧自己。基督愛教會，就是這樣持續地珍惜愛護，因為基督視我們是祂的肢體，祂已把我們納入祂裡面，也就是祂的一部分。作者認為丈夫需具備的，正是由基督親自詮釋的那種愛，視妻子是自己的一部分，愛妻子就等於是愛自己了。

3. 合一之愛（弗 5:31-32）

當神按著自己形象造人時，並非單單只造獨特的個體，聖經告訴我們「祂造男造女」（創 1:27）。回到創世紀第二章，亞當還沒有遇見人幫助他時，神行了一件事，從亞當身上取出一部分，成為夏娃，這女人從他而出，從個體來看夫妻是二個人，但另一方面又不是二個人，⁵⁹婚姻表現出丈夫妻子的連

⁵⁶斯托得，以弗所書，229 頁。

⁵⁷與下一段保養顧惜之愛來對照，本段是說明愛妻子以幫助她的內在，下段似乎是說明愛妻子以照顧她外在的需用。參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8 頁。

⁵⁸斯托得，以弗所書，229 頁。

⁵⁹韋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卷一，上帝與聖經，林莉如、麥陳惠惠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1 年），197 頁。

合一「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 5:31)。這裡指出夫與妻離開父母獨立成為一新家庭，在生活上各方面與配偶連合，成為一體。因此在這個新的單位中，丈夫要優先考慮自己與妻子的關係，這關係是由神親自安排和造成的。保羅悉透宇宙藉著基督得以合一的奧秘，尤其是透過婚姻關係而預示出來的(弗 5:32)。基督為要使我們與祂連合成為一體，祂離開天父的寶座，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甘願把自己的權柄約束在愛的裡面。⁶⁰

⁶⁰鍾馬田，婚姻、家庭、工作—靈裡生活，115、172 頁。

第三章 基督徒婚姻觀的現代應用

有一句法國諺語是這麼描述婚姻的：「婚姻是被圍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衝進去，城裡的人想逃出來」。¹對於即將結婚的新人，總會對於未來的婚姻寄予高度的期望—溫馨甜美的愛情，在眾人的見證下，組成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此時很少會有人想到這份情感，將來有可能會因為單調的例行公事、與日俱增的怨懟、外界的競爭誘惑或經濟及家庭的壓力，而逐漸腐蝕朽壞。²現實版的王子與公主，他們幸福的故事要如何延續下去呢？筆者將融會以弗所書裡基督徒的婚姻觀，更深入思考實用的原則，期盼夫妻在婚姻生活裡，即使在現實種種的衝擊下，仍能堅持繼續相愛，讓美好的婚姻生活不再是夢想。

第一節 檢視自己的愛觀

當我們用聖經來研究婚姻這個題目時，我們會發現若要以基督徒的身分去了解神所設計的婚姻，就不得被帶入基督真理的中心，進入神透過在基督裡所彰顯的奧秘中。而我們身處於文化中，時常對愛的觀念是受到環境很深的影響，特別是現代所盛行的個人主義，使人們習慣從自我實現的角度去理解所謂的忠誠委身，像是婚姻被看成取悅自我之途，不強調犧牲、捨己等，³這些扭曲的觀點，會進一步影響

¹「圍城」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B%B4%E5%9F%8E>，上網日期：2009/3/5。

²艾德·惠特，夫妻之愛，嚴彩秀譯（台北：大光，2000年），157頁。

³馬可·德夫里斯，以家庭為本的青少年事工，袁達志譯（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年），164-165頁。

到關係的維持，如《夫妻之愛》的作者艾德·惠特提到：「我們對於愛情的看法，正給我們三方面的影響。第一，影響我們的婚姻；第二，影響對配偶的態度及反應；第三，決定我們未來感情的穩定與幸福感」。⁴除非我們停下來對圍繞在四周的觀點進行思考，否則可能有些具破壞性的觀點會內化至人心中。⁵我們將從本段經文（弗 5:22-33）中所歸納的婚姻觀，作為檢視愛觀的標準。

一、願意效法基督為前提

當夫妻雙方都先經歷了上帝的愛，才會存著感恩及願意的心，遵從主給世人的教訓，如宗教改教家馬丁路德曾說過：「當人聽而信了這道，他就被鼓勵和安慰；祂不再逃避神，而是回轉向祂，因著他在上帝裡找到、也感受到這樣的恩典和憐憫，他將重新開始與神和好，而且從心裡向祂祈求、尊崇神，並且尊榮祂為他所愛的神。這樣的信心與安慰越大，人就越喜愛神的命令和渴慕」。⁶在本段經文裡，作者以基督愛教會的例子去定義愛的本質（弗 5:23b-24、25b-27、29-30、31-32），⁷我們會發現這些給丈夫及妻子的要求並不容易，因此我們必須回到原則：「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作者為信徒祈求：叫我們更多經歷上帝的愛，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測度的（弗 3:18-19）。我們自己經歷上帝的愛，比經歷配偶的愛還重要，⁸讓我們禱告自己先被主的愛充滿，被主的愛折服，從基督愛的深井裡，汲取這永不枯竭的愛，並能甘心將我們的意志降服於基督的權柄之下。⁹

⁴艾德·惠特，夫妻之愛，46 頁。

⁵史考特·史丹利，承諾，婚姻的保鮮膜，馬永年、梁婉華譯（台北：校園書房，2005 年），160 頁。

⁶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 年），40 頁。

⁷John E. Toews, "Paul's Radical Vision for the Family," *Direction* 19 no 1 (1990): 37-38.

⁸保羅·史蒂文斯，婚姻靈旅，胡玉藩、伍美詩譯（香港：基道，2002 年），24-26 頁。

⁹賴利·克利斯頓，二人成為一體，廖愛華譯（台北：大光，1983 年），93-94 頁。

二、妻子的順服

近代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有些女性認為要用貶低男性的方式來提升或是表達女性的地位，¹⁰丈夫一家之主的權柄是既不尊重也不順服。另有些妻子雖外表順應丈夫，但內心卻產生不平、反抗，私下埋怨丈夫。保羅期望信徒皆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也就是夫婦先一同尊基督為一家之主，然後妻子以敬重的態度（弗 5:33b）順服丈夫是家庭的領導者，這個順服是出於愛的、甘心樂意的、尊重的，正如順服基督一樣（弗 5:22）。¹¹

姊妹從單身到婚後生活，會產生有些精力與時間不能自由運用的失落，這時妻子心態需調整為：自己與先生是一個新的單位，在這新的單位裡，會有新的生活方法，不能再像過去般獨立自我，只要由自己做決定即可，而是要以愛心考量到丈夫，願意聆聽他的意見、感受，並用敬重的態度與丈夫溝通，不用冷嘲熱諷、咒罵、定罪、貶低等言語及情緒上的暴力。

三、丈夫的愛

社會中仍有歧視女性的觀念以某些方式存在著，例如有：職場上的同工不同酬、許多電視、電影、廣告的題材，用女性身體的性暗示當作商品來利用，甚至在教會中，有人扭曲了本段經文的原意，認為女人要聽男人，男人才要愛女人，視這段經文為丈夫權威的保護傘，側重丈夫有特權，而妻子為次等人沒有發言權和表決權，¹²此外也有男性以暴力來控制及獲得權力，¹³這些現象都隱含著對女性的輕看和貶低。

然而聖經中丈夫「頭」的角色，其實是指出丈夫要犧牲、捨己，來成全妻子，

¹⁰柯志明，「女性主義正反論」心靈小憩 [網路]，網址：<http://life.fhl.net/Desert/index.htm>，上網日期：2009/4/10。

¹¹李林靜芝，姊妹的角色（台北：校園，1987年），10頁。

¹²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39頁。

¹³在台灣每天約有三十位婦女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每隔三個小時就有一位婦女因不堪丈夫暴力，不得不走上刑事訴訟的途徑。儘管性別暴力受害者包括男女兩性，但在95%施暴者為男性的前提下，社會大眾就無法迴避去思考性別暴力的問題。參「談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意義 家庭暴力防治網 [網路]，網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279&ctNode=621&mp=2>，上網日期：2009/3/23。

基督徒丈夫要盡己最大的能力為妻子謀利益，有智慧地分辨並力抗污染的社會潮流，¹⁴保護妻子不被歧視歪風傷害，促使妻子在愛的環境下，使她的人格及內涵上更完全（弗 5:26、27b）。有一位結婚 25 年的師母，婚前受到原生家庭和社會價值觀的影響，總認為自己是糊塗的、不會看臉色、很笨、鼻子塌、長相醜、沒有價值的。自從認識自己的先生後，先生常以欣賞的眼光讚美她。本來是糊塗的、不會看臉色的、很笨的評價成為「妳很單純、很善良」；覺得自己醜成為「妳好有氣質喔」。這位師母很感動與感激先生的接納與付出，覺得自己生命被重新建造了。¹⁵當妻子感受丈夫的關心、保護、滋養、和照顧時（弗 5:28-29、33a），自然會產生愛的交流，甘心樂意地順服和敬重自己的丈夫。

第二節 從我到我們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 5:31）。神設計丈夫與妻子的連合，讓我們一窺基督與教會之合一的奧秘。連合是非常複雜的，包含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像是靈性、理智、感情、身體等彼此依屬的親密關係。¹⁶神要我們離開父母，才使得我們能與配偶連合。有些華人會認為離開父母意味著「娶了媳婦忘了娘」的不孝順。¹⁷其實聖經十分清楚地教導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出 20:12；可 7:10；弗 6:2-3），¹⁸離開父母則是指已婚的兒女在心理上、感情上、認識

¹⁴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39 頁。

¹⁵此為真實案例，經案主同意載於本研究報告中。

¹⁶布萊恩·哈柏，天路伴侶，彭海瑩譯（台北：大光，1994 年），124 頁。

¹⁷胡幼慧整理了傳統中國家庭的雙人關係特性，其中婆與媳為權威性、衝突性關係，媳婦是家庭體系內最大的犧牲者，可以推想媳婦剛嫁入夫家時，與婆婆相處的挑戰性。參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1998 年），216-218 頁。

¹⁸賴若瀚，「基督徒在結婚之後，是否要離開父母，與配偶在一起？」聖言資源中心 [網路]，網址：<http://www.sagos.org/2008-11-26-23-33-56.html?directory=8>，上網日期：2009/2/4。

上不再依賴父母，不再讓父母替他們作人生中的決定，可以對自己負責，也有能力照顧別人。¹⁹這樣的成熟、獨立，會幫助我們在婚姻關係中優先看重配偶，使夫妻能完全地連合、彼此相依相屬。

特別在新婚時期，夫妻雙方會帶著從前的家庭生活模式一起進入婚姻，例如男方過去依賴母親作三餐，但女方從不習慣料理飯食，婚後，丈夫若要求妻子比照母親辦理，可能就會引起一場衝突。婚前家庭生活的舊模式，幾乎影響新婚家庭的每個部分。²⁰

此外，還有許多的影響力也會破壞成為一體的夫妻關係，如婚後接著小孩的誕生，使夫妻之間再也沒有兩人相處及溝通的時間，或是凡事以孩子為重，忽略了最重要的是與我們共度一生的親密伴侶。其他可能破壞夫妻關係的影響力，像是工作、嗜好、看電視，甚至是教會事奉，許多我們看為美好的事物，若因為過度地投入，而忽略了伴侶，那麼就是在拆毀家庭的核心，也就是夫妻關係。²¹

婚後，夫妻要學習的是從我到我們的角度，視對方為自己的生命共同體。與個人主義正好相反，真正廝守的婚姻，不是兩個獨立的人，各自爭取自己的權益，而是夫妻倆為了團隊的利益來思考與行動，²²多看重對方，也就是多看重自己；多幫助對方，也就是多幫助自己；多愛對方，也就是多愛自己，因為彼此是一體了。如此重擔會因分擔而減半，喜樂會因分享而加倍，面對未來的種種不孤單，因為夫與妻無論遭遇何事，都能齊心面對、互相扶持，也一同成長。

¹⁹簡春安，「離開父母」海外華人福音網 [網路]，網址：
http://www.ocbf.ca/2007/love/03_relationship/jian/11.php，上網日期：2009/2/4。

²⁰米勒、紐曼、漢菲特，婚姻歷程，蘇艷玲、鄭惠仁譯（香港：天道，2001年），32-33頁。

²¹家庭系統中的夫妻次系統(The Spouse Holon)一個重要的職責在於建立清楚的界限以保護此系統，提供空間以滿足此系統的心理需求，且不受公婆、孩子或其他的干擾。這些界限的適當與否是維繫家庭結構存在的一個重要因素。參米紐慶、費胥曼，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劉瓊琪譯（台北：心理，1999年），32-33頁。

²²史考特·史丹利，承諾，婚姻的保鮮膜，251頁。

第四章 結論

我們被耶穌所愛，因此我們能體會到這份愛的關係是能更新人，還會肯定人的。我們在愛之中，一切都取得新的意義，生活再不平凡與沉悶，反倒懷有無窮的可能性。愛我們的那位能清楚看見你我的潛能，又鼓勵其生發；在這份愛中，我們最美好的部分會得以呈現，或被拉引出來，這就是愛奇妙的力量。¹在本篇研讀的經文中，作者不斷地提及基督對教會的愛，作為世人婚姻裡愛的典範，然而因人的有限，著實不可能一次完全達到這愛的境界，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我們可能會不斷地遭遇困難和挑戰、失敗與氣餒，然而卻不要忘記我們可以時常回到神面前，求神—這愛的源頭幫助、教導我們，我們會發現在親密關係裡學習愛亦是一個更認識神的途徑，了解到原來愛不簡單，愛是委身的行動、愛是一種意志而非感覺、愛是接納對方本來的樣子、愛是為了別人的益處、愛是不輕易發怒、愛是不計算人的惡、愛是恆久忍耐，永不止息。

神是這樣地愛我們，使得我們願意跟隨祂的腳蹤，在我們的家庭中，所有偉大的神學都壓縮為：「我們在最親密的關係中，遭逢挫敗時如何生活」。²感謝神，有祂的帶領，我們永遠可以有進步的方向及努力的空間。在婚姻生活當中，期盼每一位婚姻伴侶能真正體嘗到神在創世時就已經設計好的夫妻之愛，是那麼地令人覺得親密、豐富、愉悅、安心和滿足。

¹歐惠基、甘諾恩，心靈的呼喚，袁達志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03年），168-169頁。

²馬可·德夫里斯，以家庭為本的青少年事工，84頁。

參考書目

中文書

李林靜芝。姊妹的角色。台北：校園，1987年。

李保羅，以弗所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年。

林盈沼。中華信義神學院-新約研讀課程講義。2007年秋學期。

_____。中華信義神學院-釋經理論與實踐課程講義。2008年春學期。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1998年。

劉煥俊。聖經註釋創世紀。台北：劉煥俊，1997年。

中文譯書

史考特·史丹利。承諾，婚姻的保鮮膜。馬永年、梁婉華譯。台北：校園書房，2005年。

布萊恩·哈柏。天路伴侶。彭海瑩譯。台北：大光，1994年。

米紐慶、費胥曼。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劉瓊瑛譯。台北：心理，1999年。

米勒、紐曼、漢菲特。婚姻歷程。蘇艷玲、鄭惠仁譯。香港：天道，2001年。

沃爾特·埃爾韋爾、羅伯特·亞伯勒。新約透析—歷史與神學的探索。李愛明譯。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0年。

季納。新約聖經背景註釋。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6年。

保羅·史蒂文斯。婚姻靈旅。胡玉藩、伍美詩譯。香港：基道，2002年。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年。

艾德·惠特。夫妻之愛。嚴彩秀譯。台北：大光，2000年。

馬可·德夫里斯。以家庭為本的青少年事工。袁達志譯。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年。

馬歇爾。馬歇爾新約神學。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年。

韋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卷一。上帝與聖經。林莉如、麥陳惠惠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1年。

陳惠榮、胡問憲編。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潘趙儀君等譯。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8年。

斯托得。以弗所書。陳恩明譯。台北：校園，1997年。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年。

歐惠基、甘諾恩。心靈的呼喚。袁達志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03年。

賴利·克利斯頓。二人成為一體。廖愛華譯。台北：大光，1983年。

鍾馬田。婚姻、家庭、工作--靈裡生活。香港：基道，1994年。

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陳一萍譯。香港：基道，1998年。

英文書目

Erickson, Millard J.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5.

Lincoln, Andrew T.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Books, 1990.

Lincoln, Andrew T., Wedderburn, A. J. M. *The Theology of the Later Pauline Lett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3.

MacDonald, Y. Margaret *Colossians and Ephesians*.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Simpson, E. K, Bruce, F. F.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he Colossian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5.

期刊

Toews, John E. "Paul's Radical Vision for the Family." *Direction* 19 no 1 (1990):37-38.

網路資源

「九十七年第二十週內政統計通報(96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按發生日期))」。
內政部統計處 [網路]。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上網日期：
2008/10/6。

余家杰。「釋經專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卅三節」。中文網上聖經研習室 [網路]。
網址：<http://www.rpbibleclass.com/moodle/mod/resource/view.php?id=68>，上網日期：
2009/3/19。

柯志明。「女性主義正反論」。心靈小憩 [網路]。網址：
<http://life.fhl.net/Desert/index.htm>，上網日期：2009/4/10。

「談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意義」。家庭暴力防治網 [網路]。網址：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279&ctNode=621&mp=2>，上網日期：
2009/3/23。

「圍城」。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B%B4%E5%9F%8E>，上網日期：2009/3/5。

賴若瀚。「基督徒在結婚之後，是否要離開父母，與配偶在一起？」。聖言資源中心 [網
路]。網址：<http://www.sagos.org/2008-11-26-23-33-56.html?directory=8>，上網日
期：2009/2/4。

簡春安。「離開父母」。海外華人福音網 [網路]。網址：
http://www.ocbf.ca/2007/love/03_relationship/jian/11.php，上網日期：2009/2/4。

Bob Deffinbaugh.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Marriag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2432 (Feb 19, 2009).

Bob Deffinbaugh. "The Submission of the Christian Husband"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2450 (Feb 21, 2009).